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685—2016
代替 GB/T 17685—2003

羽 绒 羽 毛

Down and feather

2016-12-30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羽 绒 羽 毛
GB/T 17685—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1 千字
2017年1月第一版 2017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549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 GB/T 17685—2003《羽绒羽毛》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17685—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对“GSB 16-2763”的引用;
- 取消了“代号、品名”;
- 将“水洗”“未水洗”羽绒羽毛产品的要求作了统一规定;
- 修改了长毛片、陆禽毛、耗氧量、残值率的定义及类似绒和异色毛绒的英文,并遵照国际惯例,将透明度改称为浊度;取消了硬毛片及与微生物相关的定义;增加了羽毛绒及大毛片的定义;
- 调整了“绒子含量允许偏差”“蓬松度”“耗氧量”“浊度”“残值率”“绒丝+羽丝含量”“气味”等指标;
- 将“鸭毛绒含量”修改为“鹅毛绒含量”;
- 增加了“大毛片”要求;
- 取消了“异色毛绒”和“水分率”要求;
- 取消了“微生物”要求;
- 调整了“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内容;
- 取消规范性附录 A《类似绒样照》。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柳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浙江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明牛羽绒有限公司、杭州三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广州文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湛江紫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安徽一隆集团、河北雪瑞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傅妙奎、夏吉国、高德康、陈夕牛、宋保国、杜达生、刘建红、张玉莲、邓瑾、胡习刚、刘建国、田泓、姚小蔓。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7685—1999、GB/T 17685—2003。

羽 绒 羽 毛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羽绒羽毛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判定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羽绒羽毛的生产、加工和贸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288 羽绒羽毛检验方法

GSB 16-2763 羽绒羽毛标准样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羽绒绒 down and feather

生长在水禽类动物身上的羽绒和羽毛的统称。其中,标称值为“绒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50% 的称为“羽绒”,标称值为“绒子含量”小于 50% 的称为“羽毛”。常见种类有鹅毛绒和鸭毛绒。

3.2

绒子 down

包括朵绒、未成熟绒、类似绒、损伤绒。

3.3

绒子含量 down content

羽绒羽毛中绒子所占的质量百分比。

3.4

朵绒 down cluster

一个绒核放射出许多绒丝并形成朵状者。

3.5

未成熟绒 nestling down

未长全的绒,呈伞状。

3.6

类似绒 plumule

毛型带茎,其茎细而较柔软,梢端呈丝状而零乱。

3.7

损伤绒 damaged down

从一个绒核放射出两根及以上绒丝者。

3.8

绒丝 down fiber

从绒子或毛片根部脱落下来的单根绒丝。

3.9

毛片 feather

生长在鹅、鸭全身的羽毛,两端对折而不断。

3.10

长毛片 long feather

长度大于或等于 7 cm 的鸭毛片或大于或等于 8 cm 的鹅毛片,或纯毛片中超过约定长度的鸭毛片或鹅毛片。

3.11

未成熟毛 nestling feather

全根毛有三分之二以上形成毛片状、下半部带有血管的毛。

3.12

羽丝 feather fiber

从毛片羽面上脱落下来的单根羽枝。

3.13

大毛片 quill feather

长度大于或等于 12 cm 或羽根长度大于或等于 1.2 cm 的毛片。

3.14

异色毛绒 colored down and feather

白鹅、白鸭毛绒中的有色毛绒。

3.15

损伤毛 damaged feather

虫蛀、霉烂以及加工时机械损伤的毛片。包括折断毛和损伤面积超过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的毛片。

3.16

陆禽毛 landfowl feather

以陆地为栖息习性的禽类的羽毛。常见种类有鸡、鸽、鸵鸟类。

3.17

杂质 residue

灰沙、粉尘、皮屑、小血管及其他外来异物。

3.18

蓬松度 filling power

在一定直径的容器内,一定量的羽绒羽毛样品在规定的压力下所占的体积。

3.19

耗氧量 oxygen number

羽绒羽毛样品经振荡过滤后,其滤出液中还原性物质在氧化过程中消耗高锰酸钾中氧的量,以 100 g 试样所对应的 mg 数表示。

3.20

浊度 turbidity

羽绒样品的水洗过滤液用浊度计测量所得的测量值,表示羽绒羽毛清洁的程度。

3.21

残脂率 fat and oil content

单位质量的羽绒羽毛内含有的脂肪和吸附其他油脂的质量百分比。

4 要求

羽绒羽毛产品不允许含有大毛片,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羽绒羽毛质量要求

标称 绒子含量 ^a %	绒子含量 允许偏差 % ≤	绒丝+ 羽丝 % ≤	水禽 损伤毛 % ≤	陆禽毛 % ≤	长毛片 % ≤	杂质 % ≤	蓬松度 cm ≥		耗氧量 mg/100 g ≤	浊度 mm ≥	残脂率 % ≤	鹅毛绒 含量 ^b % ≥	气味
							鸭	鹅					
纯毛片	—	5.0	5.0	5.0	10.0	3.0	7.0	7.5	5.6	500	1.2	85.0	合格
5	—1.0	10.0	5.0	5.0	3.0	2.0	7.5	8.5	5.6	500	1.2	85.0	
10	—2.0	10.0	5.0	4.5	3.0	1.5	8.5	9.5	5.6	500	1.2	85.0	
20	—2.0	10.0	5.0	4.0	3.0	1.5	9.0	10.0	5.6	500	1.2	85.0	
30	—2.0	10.0	5.0	3.5	2.0	1.5	9.5	10.5	5.6	500	1.2	85.0	
40	—2.0	10.0	5.0	3.0	2.0	1.5	10.5	11.5	5.6	500	1.2	85.0	
50	—3.0	10.0	3.0	2.5	2.0	1.2	11.5	12.5	5.6	500	1.2	85.0	
60	—3.0	10.0	3.0	2.0	1.0	1.2	12.5	13.5	5.6	500	1.2	85.0	
70	—3.0	10.0	2.0	1.5	0.5	1.2	13.5	14.5	5.6	500	1.2	85.0	
75	—3.0	10.0	2.0	1.5	0.5	1.2	14.0	15.0	5.6	500	1.2	85.0	
80	—3.0	10.0	2.0	1.0	0.5	1.2 ^c	14.5	15.5	5.6	500	1.2	85.0	
85	—3.0	10.0	2.0	1.0	0.5	1.0	15.5	16.5	5.6	500	1.2	85.0	
90	—3.0	10.0	2.0	1.0	0.5	1.0	16.0	17.0	5.6	500	1.2	85.0	
95	—3.0	5.0	2.0	1.0	0.0	1.0	16.5	17.5	5.6	500	1.2	85.0	

^a 标称绒子含量为<80%的鹅毛绒需分别进行毛、绒种类鉴定,绒子含量≥80%的鹅绒仅需进行绒种类鉴定。

^b 样品标称鹅毛绒的,应进行鹅/鸭毛绒种类鉴定。完成成分分析和毛绒种类鉴定时,最终鹅毛绒含量应≥85%。未进行成分分析仅进行毛绒种类鉴定的产品,其归类后鹅毛、归类后鹅绒含量应分别≥85%。仅进行绒种类鉴定的产品,归类后鹅绒含量应≥85%。样品标称鸭毛绒的,无需进行种类鉴定。

5 试验方法

按 GB/T 10288 进行检验,其中涉及实物对照的,按照 GSB 16-2763 比照使用,并作出恰当的判定、归类。

6 判定规则

要求中有一项不合格,即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产品应标注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货号等内容。

7.2 包装

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机压包装或松包包装,防止产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受损。

7.3 运输和贮存

- 保持清洁卫生,通风干燥,避免与易燃品或有强烈气味的物品混放;
- 专用仓库应定期消毒,水洗绒和未水洗绒分仓库贮存;
- 不同品种、规格应分别堆垛;
- 贮存时间不宜超过六个月,超过者应进行复查。



GB/T 17685-201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55499

定价: 14.00 元